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4 日		編 號	消防類乙 56 號
提案人：蔡雅鎧		連署人：邱坤桶、劉建民	
案 由	建請縣府研議定期召開消防服勤人員訓練復訓課程，強化社區防災量能。		
說 明	一、消防法規定，高樓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應置服勤人員，並經訓練取得合格證書後始得擔任。任職期間應定期接受複訓。隨本縣高樓層住宅及大型社區不斷增加，相關人員訓練量能與建築物自主防災與公共安全息息相關。 二、不少社區反映，現行消防服勤人員訓練及複訓資源仍有區域分布不足情形，部分人員須至外縣市參訓，衍生交通住宿及請假成本；且課程收費未見一致公開標準，同類訓練費用落差可達數千元，多數復訓者亦須自行負擔，恐影響服勤人員取得資格之意願。 三、建請縣府盤點本縣高樓層建築物、社區及相關場所之訓練需求，由消防局儘速開設相關課程，並研議資訊公開、弱勢或女性補助等機制，定期召開訓練課程，降低受訓者負擔，強化社區防災人力穩定性。	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		
【本案于第 20 屆第 22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(115 年 7 月 17 日)】			